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估值调

整公告

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 13 号）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我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“16 信威 01”（债券代码 136192）、“16 信威 03”（债券代码 136610）进行估值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21 日